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教務會議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行政會議提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條 處理流程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七條規定：「教學評量之結果係做為教師評鑑、聘任考核、升等及獎勵」之參考；相關辦法另定之。針對單一科目、單一班級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72.0，且回收率為 50%(含)以上之教師，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
2. 本校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標準，係指教師授課之單一科目、單一班級教學評量結果低於 72.0、且填答率 50%(含)以上者。
3. 每學期末，學習與教學中心於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者名單確定後，將名單已密件方式通知各相關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主管於收到名單後，請轉知相關教師填寫「A1：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教師專用)」，並於安排教師個別懇談，以瞭解教師問題及需求。
4. 教學單位主管完成懇談後，須填寫「A2：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並評估教師各構面表現進行相關處理。「教學方法」構面問題，可請教師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或教學單位辦理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性別平等教育」構面問題則向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協助需求。教學單位填寫完畢請於期限內送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
5. 教師須依規定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教學資源中心將各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參與教師知能研習情形登錄於 E Portfolio 系統並列印黏貼於 A2 表格中。

第二條 相關表單說明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輔導階段	備註
A1	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教師專用)	教師自評	由教師撰寫
A2	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	瞭解教學問題並提出建議方案	1. 由教學單位主管填寫。 2. 由教資中心填寫研習紀錄。
	教師傳習制度個別面談紀錄表	1. 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主動提出。 2. 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教學評量低於 72 分。	無
	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協助者之教學建議表	1. 近六學期單一科目、單一班級教學評量結果低於 70 分累計達三學期。 2. 連續二學期教學評量低於 72 分。	無